

不予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

东行审不予撤告字（2025）110 号

武汉丹妮洁斯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丹妮洁斯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不予撤销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武汉丹妮洁斯商贸有限公司桂质东财务负责人备案。现将本局拟作出不予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无证据证明武汉丹妮洁斯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时冒用桂质东身份将其备案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拟不予撤销 2016 年 10 月 24 日武汉丹妮洁斯商贸有限公司桂质东财务负责人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不予撤销注册登记决定，武汉丹妮洁斯商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举行听证，武汉丹妮洁斯商贸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电话 027-83091909）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